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2
一、关于长园集团与公司控制权事宜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	2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与市场地位事宜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2）	4
三、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事宜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9）	9
四、关于用工事宜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5）	17
五、关于其他事宜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6）	1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3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核查和发表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长园集团与公司控制权事宜的核查（《问询函》问题1）

除《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情况以外，《问询函》第 1 题涉及的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一）长园集团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园集团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 1,314,925,152 股变更为 1,314,815,15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14,925,15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14,815,152.00 元。

（二）长园集团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长园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姚泽、徐成斌、强卫担任长园集团副总裁。

（三）关于发行人 2019 年至今的（原）股东及其主要人员之间，（原）股东及其主要人员与长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上海科投新增董事项亦男、监事杨清为其主要人员；发行人股东聚源聚芯之基金管理人新增董事、总经理邱忠乐为其主要人员；发行人股东物联网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新增合规风控负责人蔡沂为其主要人员。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人员与发行人 2019 年至今的其他（原）股东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与长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分阶段说明 2007 年长园集团收购股权至 2019 年转让股权期间、2019 年材料所等股东受让股权至今，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主要场所、经营状况等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业务、主要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2 月，发行人净资产为 82,108.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208.1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5,210.42 万元、净利润为 13,226.81 万元、总人数为 751 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除涉及关联回避等事项外，审议的相关事宜均由全体股东、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股东、董事提出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与市场地位事宜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2）

除《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情况以外，《问询函》第 2 题涉及的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产品各下游领域变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第三方电子行业咨询公司等专业机构出具的行业分析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类下游领域协会出具的发展规划书、行业分析报告等专业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产品各下游应用领域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1）消费类电子

从宏观经济环境角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5.2%。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国内经济增长修复带动居民消费温和复苏，2023 年 4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8.4%，5 月、6 月同比分别提升 12.7%和 3.1%。2023 年 5 月、6 月消费恢复趋势虽仍持续，但边际增速有所放缓，消费市场因宏观经济环境回暖的波动性与时滞性、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的恢复程度等原因而总体呈现弱复苏、长复苏态势。2023 年下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体呈现增长态势，2023 年 11 月同比增长 10.1%，复苏态势渐显。

从消费类电子行业来看，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不仅会受前述宏观经济环境

的影响，还会进一步受产品技术创新、去库存速度以及换机周期等因素的影响。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69 亿部，同比下降 14.6%，虽仍在低位运行，但相较于 2022 年第四季度 18.3% 的同比降幅已有所好转；2023 年第四季度出货量回升至 3.26 亿部；根据 Gartner 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2023 年第四季度出货量为 6,337.10 万台，呈现复苏态势。

(2) 汽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我国汽车当月销量从 2023 年 1 月的 164.90 万台上升到 2023 年 6 月的 262.23 万台，除 1 月、4 月环比增速为负之外，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 12 月，汽车销量为 315.64 万辆，下半年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图：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我国当月汽车销量及环比增速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研判，展望 2023 年下半年，随着宏观经济的温和回暖逐渐向汽车市场传导，新能源汽车和汽车出口的良好表现有效拉动了市场增长，且伴随政策效应持续显现，汽车市场消费潜力将被进一步释放，有助于推动行业全年实现稳定增长。从实际运行情况看，2023 年 5-10 月，在国家及地方政策推动下，加之地方购车促销活动等措施延续，市场需求逐步释放。11 月以来，市场延续良好发展态势，向好态势超出预期。

(二) 关于发行人产品产销量及收入构成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度收入成本核算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各领域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量（万片）	销量（万片）
工业与物联网	351,765.14	356,665.46
消费类电子	497,317.60	513,738.90
网络通信	107,056.38	57,603.26
新能源	63,165.81	102,020.44
汽车	47,924.60	45,166.24
合计	1,067,229.53	1,075,194.30

注：主要产品包括 PPTC、熔断器、ESD&EOS 保护器、功率浪涌保护器、MOSFET 及 IC 类产品。

2023 年度，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各领域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主营收入（万元）	占比
工业与物联网	53,387.22	42.69%
消费类电子	32,751.01	26.19%
网络通信	15,623.24	12.49%
新能源	13,627.19	10.90%
汽车	9,683.58	7.74%
合计	125,072.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及汽车五大下游应用领域，其中工业与物联网领域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消费类电子领域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同时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受消费电子整体行业需求下滑影响，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收入占比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与行业趋势具有一致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应用领域及场景较为广泛，且发行人不断进行新产品及新细分场景的研发开拓，报告期内消费电子领域产品销售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了一定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工业与物联网、网络通信、汽车等其他应用领域的营收快速增长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稳定支撑。

（三）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发行人经营业绩预期的分析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时间节点在手订单台账及金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的金額为 20,739.91 万元，与 2023 年 9 月末的 20,710.7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

系较为稳固，发行人具有持续获得主要客户订单的能力。

从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而言，2023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3,246.90万元、净利润为9,766.78万元，较去年同期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2.21%和5.25%；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5,210.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39%，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13,226.8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7%，业绩表现整体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总体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产品能够广泛渗透于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汽车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适用场景广泛，在各类电路和下游终端设备中均有覆盖，具备一定的使用刚性，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在手订单充沛，由此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期稳定且可持续性较强。

（四）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参与者的核查

1、关于电路保护行业主要参与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参与企业的定期报告及Wind资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电路保护行业主要国际参与者情况更新如下：

- ①2023财年，力特实现营业收入23.63亿美元，净利润2.59亿美元；
- ②2023财年，TDK实现营业收入21,808亿日元，净利润1,142亿日元；
- ③2023年，意法半导体实现营业收入172.86亿美元，净利润42.11亿美元。

2023年，维安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2.52亿元，净利润1.32亿元。

2、关于功率控制行业主要参与者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功率控制行业主要国际参与者情况更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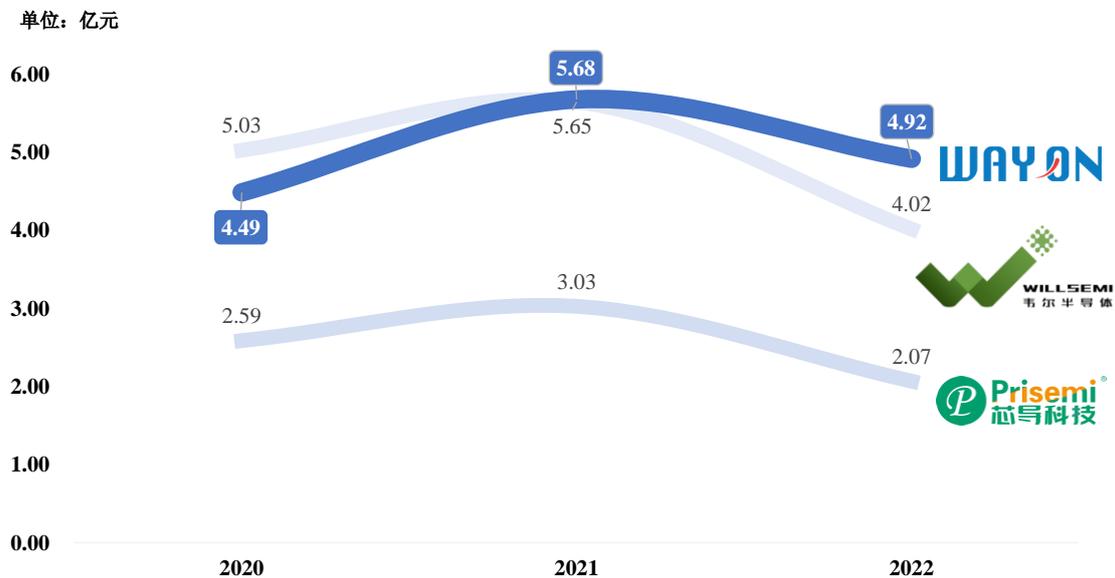
- ①2023财年，英飞凌实现营业收入163.09亿欧元，净利润31.37亿欧元；
- ②2023年，瑞萨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4,694.15亿日元，归母净利润3,370.86亿日元；
- ③2023年，德州仪器实现营业收入175.19亿美元，净利润65.10亿美元

(五)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的核查

1、电路保护行业

国内上市公司中从事 ESD&EOS 保护器、功率浪涌保护器等半导体保护器件设计的企业主要有韦尔股份、芯导科技、银河微电、捷捷微电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半导体保护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44,905.50 万元、56,840.91 万元和 49,246.71 万元和 50,163.62 万元。以 2021 年发行人半导体保护器件收入及灼识咨询统计的全球半导体保护器件市场规模测算，维安股份在半导体保护器件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21%。

图：2020-2022 年国内企业半导体保护器件收入规模



注：1、上表统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韦尔股份与芯导科技半导体保护器件收入均选取其年报中 TVS 产品营业收入（含 ESD&EOS 保护器）。银河微电、捷捷微电未单独披露半导体保护器件收入数据。韦尔股份与芯导科技 2023 年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2、功率控制行业

国内厂商受益于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及下游各类新兴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快速提升功率控制器件的国产化程度。国内 MOSFET 厂商主要代表企业包括华润微、士兰微、新洁能、东微半导体、尚阳通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厂商尚未披露其 2023 年度 MOSFET 收入数据。

（六）关于发行人业务层面核心竞争力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成功开发了 6 款 IGBT 模块和 15 款 IGBT 单管产品，IGBT 已实现小批量出货。

（七）关于发行人与材料所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依赖性的核查

发行人历经多年发展，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发展潜力，具有多年的电路保护产品和功率控制产品的研发经验，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56 项、境外发明专利 8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11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7 项，上述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研发或共有的情况。

三、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事宜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9）

除《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四）》披露的情况以外，《问询函》第 9 题涉及的变化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关联方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新增注销的原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新增注销的原关联方及其相关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了上述注销的原关联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共有 6 家新增注销的原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存续期间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形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安排
1	上海上材电磁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检测服务，测量与控制系统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检测仪器、检测设备的销售	否	否	否	否	因经营困难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注销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资产已转让，相关人员已解除劳动关系
2	上海海科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屏幕显示、自动化控制、多媒体技术、通讯设备技术领域的四技服务；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	否	否	否	否	因自 2007 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注销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资产已转让，相关人员已解除劳动关系。
3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否	因实际规划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注销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资产均已转让，相关人员已解除劳动关系。
4	重庆科兴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否	否	否	否	因实际规划原因，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注销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资产均已转让，相关人员已解除劳动关系。
5	上海新衡物联网有限公司	配合医康养业务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否	否	否	否	因中国科学院企业分类清理专项工作要求，于 2023 年 8 月注销。注销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资产均已转让，相关人员已解除劳动关系。
6	上海新微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	否	否	否	否	因无实质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注销后为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资产已转让，相关人员已解除劳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注销的原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新增注销的原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真实、合理，前述原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前述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就其注销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原关联方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新增存续原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新增原关联方及其相关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了上述原关联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情况以外，另有 5 家企业因发行人董监高任职变动情形属于发行人的新增原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共模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模拟集成电路的设计、测试、生产及销售业务	部分 IC 类细分产品（电源安全芯片等其他芯片等）类别与发行人相同	否	报告期内与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江阴捷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外部委派董事刘剑担任董事	人工智能领域云端和边缘算力产品，为泛互联网、智算中心、智慧城市，智慧金融、科学计算、自动驾驶等多个行业打造算力底座并提供产品、系统集群和硬件解决方案	否	否	否
3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秦曦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	否	否	报告期内与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上海富智远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焯栋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及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等	否	否	否
5	上海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焯栋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自主研发面向金融科技和数字化转型的数据平台和应用平台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本所认为，上述部分新增原关联方属于半导体产业链相关企业，因此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新增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新增原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出具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关于财务数据的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原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1	微安投资	微安合伙、微安投资注销前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维安半导体股权，微安合伙、微安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无其他资产及人员，未编制财务报表			
2	微安合伙				
3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未取得			
4	上海嘉灏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5	上海科利特种硬质合金工模具开发公司 ^注	已于2021年1月注销，注销后无财务报表			
6	上海振兴光电技术经营部	已于2020年12月注销，注销后无财务报表			
7	上海森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8	上海物贸特种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9	上海遨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10	长园集团	资产合计	1,264,242.44	1,377,486.98	以长园集团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459,784.52	555,442.67	
		营业收入	606,321.38	761,310.06	
		净利润	-115,249.66	112,136.08	
11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8,017.98	25,007.53	系长园集团控股子公司，以长园集团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1,691.42	8,632.29	
		营业收入	11,762.26	42,163.83	
		净利润	-615.33	1,654.24	
12	长园迈德（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6,331.35	11,059.36	系长园集团控股子公司，以长园集团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713.26	1,010.08	
		营业收入	4,587.58	9,542.64	
		净利润	-1,086.19	296.8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13	南昌长园金锂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	—	系长园集团控股子公司，以长园集团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14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4,237.39	53,477.79	年审中，不便提供
		净资产	15,273.78	18,800.75	
		营业收入	29,042.91	40,690.48	
		净利润	899.95	4,535.06	
15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617,998.31	1,180,724.10	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273,705.54	971,900.56	
		营业收入	116,701.02	189,272.55	
		净利润	8,789.78	48,195.02	
16	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39,244.11	211,080.65	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249,141.05	184,196.98	
		营业收入	79,208.58	71,585.20	
		净利润	7,577.34	10,704.29	
17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73,497.00	343,315.86	系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以长园集团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76,178.85	96,226.08	
		营业收入	159,421.06	175,884.72	
		净利润	-33,823.33	14,329.80	
18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73,906.92	99,190.15	系长园集团控股子公司，以长园集团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46,453.06	54,865.48	
		营业收入	52,574.50	56,993.65	
		净利润	8,867.78	8,412.42	
19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1,133.00	20,682.00	23,101.00
		净资产	13,196.00	13,075.00	15,254.00
		营业收入	23,679.00	21,186.00	20,867.00
		净利润	2,907.00	1,908.00	1,972.00
20	长园深瑞（深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2,127.51	2,972.74	系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以长园集团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7,040.54	-7,748.64	
		营业收入	18,516.81	871.84	
		净利润	-6,758.21	-708.10	
21	启翊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226.59	6,321.18	7,446.80
		净资产	-985.17	330.33	2,241.01
		营业收入	5,640.40	7,560.91	6,789.01
		净利润	964.39	1,315.87	610.69
22	长园医疗精密（珠海）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4,768.79	25,117.93	系长园集团控股子公司，以长园集团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5,661.71	-3,587.02	
		营业收入	23,151.54	8,955.54	
		净利润	-5,201.30	373.05	
23	浙江傲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567.29	8,255.90	7,101.94
		净资产	4,589.71	7,257.21	7,117.89
		营业收入	-176.99	0.00	0.00
		净利润	-390.28	-332.14	-139.32
2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9,452.15	170,082.03	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22,565.93	164,589.44	
		营业收入	33,918.38	19,982.6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5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净利润	8,921.61	5,192.82	
		资产合计	15,986.52	30,905.48	37,647.00
		净资产	12,585.70	28,301.41	34,905.00
		营业收入	18,407.85	25,333.13	19,273.00
		净利润	5,599.70	6,005.33	2,449.00
26	上海焯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的未来规划及发展，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27	上海芯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8,432.99	15,497.99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净资产	15,770.48	11,847.55	
		营业收入	1,493.14	3,223.70	
		净利润	-1,617.82	-4,048.18	
28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057.03	3,440.92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净资产	1,765.84	3,044.40	
		营业收入	1,274.62	1,504.49	
		净利润	61.97	-232.96	
29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5,642.44	4,782.34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净资产	5,537.45	4,515.80	
		营业收入	34.65	169.90	
		净利润	-812.08	-1,021.65	
30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6,007.43	7,345.95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净资产	4,604.46	4,567.66	
		营业收入	5,008.35	8,016.34	
		净利润	-166.64	-36.80	
31	上海绚芯企业管理中心	资产合计	—	171.53	0.00
		净资产	—	0.00	0.00
		营业收入	—	15.00	0.00
		净利润	—	344.10	9.31
32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33	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34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基于其未来规划及财务数据的保密性考虑，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35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36	南京云程半导体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37	广东粤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合计	0.00	80.05	426.51
		净资产	0.00	80.05	426.5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391.78
38	上海矽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65.71	62.44	5,164.00
		净资产	65.71	61.96	62.00
		营业收入	0	0	0.00
		净利润	-2.61	-1.14	-1.00
39	珠海先进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及秦曦已退出先进电路，无法提供先进电路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40	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6,181.05	4,830.11	7,680.10
		净资产	6,022.37	4,599.37	7,433.05
		营业收入	796.19	14.48	40.49
		净利润	-1,070.77	-1,424.21	-2,197.35
41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7,684.90	39,853.26	48,204.00
		净资产	17,105.75	37,479.00	44,592.00
		营业收入	3,325.45	6,232.01	6,438.00
		净利润	-466.82	-435.89	631.00
42	上海新物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818.4	333.11	312.28
		净资产	760.66	282.76	254.23
		营业收入	86.84	107.79	148.25
		净利润	-85.57	-477.90	-28.53
43	新联超导（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728.52	1,623.22	977.53
		净资产	756.63	1,506.90	773.86
		营业收入	203.47	11.97	512.72
		净利润	-263.39	-249.73	-733.04
44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5,441.69	27,635.76	未取得
		净资产	27,48.45	1,944.01	
		营业收入	45,018.53	59,087.35	
		净利润	-387.87	-804.44	
45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23,860.33	121,251.94	以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信息为准
		净资产	98,701.95	97,409.93	
		营业收入	48,116.07	43,728.63	
		净利润	9,540.99	3,774.71	
46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取得			
47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48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49	嘉兴上创海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50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51	上海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52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未来规划发展，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53	上海上材电磁设备有限公司 ^注	资产合计	304.94	111.21	47.77
		净资产	219.41	106.05	47.77
		营业收入	401.47	249.96	—
		净利润	21.43	-113.36	—
54	上海海科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未编制财务报表			
55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	资产合计	2,518.48	1,444.60	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限公司	净资产	93.23	1,363.68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33,631.56	1,270.45	40.61
56	重庆科兴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资产合计	501.65	500.43	499.43
		净资产	499.55	498.83	498.59
		营业收入	0.00	0.00	—
		净利润	8.08	-0.76	—
57	上海新衡物联网有限公司 ^注	资产合计	2.30	0.30	0.00
		净资产	2.30	0.3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70	-2.00	-0.04
58	上海新微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未编制财务报表			
59	共模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60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61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62	上海富智远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63	上海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其自身商业保密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便对外提供			

注：1、上海科利特种硬质合金工模具开发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注销后无财务报表。

2、部分关联方因商业保密等原因未提供财务数据。

3、上海上材电磁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来源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23562 号《关于上海上材电磁设备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4、重庆科兴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来源于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345 号《审计报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5、上海新衡物联网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来源于其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原关联企业系上市公司且尚未发布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以其公告信息为准。

四、关于用工事宜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5）

除《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四）》披露的情况以外，《问询函》第 15 题涉及的变化更新如下：

（一）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资料，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缴金额测算明细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主要包括：（1）当月办理离职手续已由其他用人单位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重复缴纳；（2）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依照上述情形进行测算，如需补缴，补缴主体采用每月应发工资与最低缴纳基数孰高值作为测算基数，2023 年度，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9.73 万元，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4.79 万元，合计金额为 14.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0.11%。

经测算，发行人 2023 年度需要补缴的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总金额较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若需由发行人补缴 2023 年度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 2023 年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人数、占比及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度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尚公劳务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与劳务外包单位锦憬保安签订的《安保服务外包合同》及相关结算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劳务派遣合计 2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97%；劳务外包合计 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产生的劳务外包费用为 54.32 万元、劳务派遣费用为 182.79 万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7%。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费用均较小，

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五、关于其他事宜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6）

除《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四）》披露的情况以外，《问询函》第 16 题涉及的变化更新如下：

（一）关于知识产权的核查

1、关于受让/共有专利、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对生产经营作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受让取得的相关转让协议、权利人变更登记文件、专利权共有协议/确认书、项目合作研发协议、2023 年度收入成本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或共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在 2023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名称	类型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相关产品 2023 年度的销售收入（万元） ^注
1	一种双向骤回型瞬态电压抑制器	受让取得	目前未实际使用	0.00
2	VK001A_LOG31		经公司升级改良后小批量生产	82.51
3	VK001A_LOG10		目前未实际使用	0.00
4	DT08A_LOG42		经公司升级改良后投入量产	164.29
5	VK001A_LOG84		经公司升级改良后小批量生产	0.64
6	CSP001V1		目前未实际使用	0.00
1	电流限幅电路及集成电路	共有专利	目前未实际使用	0.00
2	具有保护功能的锂电池集流体		目前未实际使用，该专利现已失效	0.00
3	一种 N 衬底单向骤回 TVS 器件		目前未实际使用	0.00

注：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数据统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述受让取得或共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部分专利或专有权结合公司相关业务需求未实际投入使用，发行人受让取得的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发行人升级改良后投入相关产品的量生产或小批量生产，销售收入较低，不涉及发行

人主要量产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各方就上述发行人受让取得或共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专利或专有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在使用上述受让/共有专利、专有权进行研发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2、关于在研项目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研项目清单、在研项目的研发协议、立项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8 项在研项目，其中“功率半导体用陶瓷基板及覆铜技术合作开发”项目系发行人与材料所合作研发。

（二）关于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相关办理进展
1	维安股份	金晓燕	2023.4.20-2024.4.19	125.59	宿舍	拆迁后未办理产证	尚未办理完毕
2		张足英	2024.2.1-2026.1.31	89		个人原因未办理	尚未办理完毕
3		龙诗云	2024.2.1-2026.1.31	20		个人原因未办理	尚未办理完毕
4	维安半	金桂娟	2024.3.1-2025.2.28	107.66		拆迁后未办理产证	尚未办理完毕
5		西安西部光电有限责	2024.1.1-	2,334.68	办	因历史遗	尚未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产 权证书的 原因	相关 办理 进展
6	导体	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光电”）	2024.12.31		公	留问题未 办理	办理 完毕
			2023.11.1- 2024.12.31	849.95			
合计				3,526.88	-		
占比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约为 9.56% ^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总面积（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约为 36,878.05 平方米。

（三）关于发行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处置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在生产过程及环保处理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废清洗有机废液等，并将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物产生过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受委托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量 (单位：吨)
1	生产过程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上海电子废弃物交 投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电废 中心”)	0.10
2		废弃线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0.12
3		废清洗有机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 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天汉环境”)	1.80
4		废油水混合物	HW09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 化液		0.60
5		废化学试剂	HW49 其他废物		2.00
6	环保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4.00

（四）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表、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21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256.73万元、118,809.11万元和125,210.42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4.23%；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夯实非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各类模拟IC、数模混合信号IC与功率模块产品，力求通过IC产品与应用方案深度整合公司现有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产品线，以持续提升的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电路保护行业的领先地位并不断提高在功率控制行业的地位和认可度。上述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战略的不断实施和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高，预计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张，为满足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0,047.1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发行人募投产能消化的安排及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在手订单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的核查

①关于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6月末、2023年9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21,800.12万元和20,710.70万元；2023年12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0,739.91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覆盖周期一般约2个月，同时公司仍在持续进行业务开拓并持续获取订单，公司具有充沛的在手订单以支撑公司后续进行产能消化。

②关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

A. 发行人以 Fabless 经营模式为主，仅部分非半导体业务涉及产能利用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 Fabless 模式为主、自产模式为辅的经营模式，其中发行人半导体业务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该类业务模式下不涉及自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发行人主要进行研发设计，并对外采购晶圆及封测加工服务；发行人非半导体业务主要采用自产模式，涉及发

行人自有产线，2023 年度，发行人 PPTC 的产能利用率为 90.55%，熔断器的产能利用率为 100.85%。

B. 发行人非半导体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趋势系受外部环境阶段性影响所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非半导体保护产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发行人生产计划人员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计划、库存状况，确定物料需求计划及生产计划，并通知采购部门及生产线安排生产。发行人所在的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的景气程度和下游行业需求密切相关。自 2022 年年初以来，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开始萎缩，一方面导致了发行人 2022 年度获取的消费类电子客户销售订单量有一定程度下滑，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位置，因而面对 2022 年的下游需求变动，存在一定的去库存压力，二者共同作用下，2022 年 PPTC、熔断器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

整体来看，发行人非半导体业务 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系受外部环境影响的阶段性表现，随着消费类电子复苏态势渐显及发行人进一步的客户及业务开拓，未来发行人非半导体保护业务预计可以充分消化自有产能。

(2)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重大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2023 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①全球功率控制市场容量

由于技术进步及新材料的运用，MOSFET 性能不断优化，市场增速较快。根据灼识咨询统计，其市场规模 2017 年为 433 亿元人民币，在 2021 年达 761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预计在 2027 年达 1,148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

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较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涉及消费类电子、工业与物联网、汽车、新能源、网络通信等领域。随着汽车、智能制

造、5G、LED、人工智能、高端应用处理器、高性能计算等新兴产业的升级迭代，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产品将被更为广泛地应用在各种智能移动终端、工业机器人等新兴产品中，有望推动行业的持续增长。

以汽车为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电路保护产品在汽车中的主要应用包括导航与仪表盘、汽车微马达、T-BOX、车载充电等。功率控制产品则被用于辅助驱动包括通风系统、雨刮器、电动车窗等各种电动马达，同时在动力控制系统和功率变换模块中也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安全性与功能性作为汽车驾驶的重要指标，对汽车构成部件的稳定与性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在汽车中，电路保护及功率控制的增量显著。

以网络通信中的 5G 应用为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337.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9.1%，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8 个百分点。5G 建设因其功率更高、建设更密集、工作流程更复杂、设备综合价值量高，为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行业带来巨大增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为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关于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相关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相关诉讼裁判文书等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具体情况	解决情况/结果
----	----	----	----	----	------	---------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具体情况	解决情况/结果
1	(2023)沪0109民初13876号	发行人	康兴电子、康瑞电子	买卖合同纠纷	因被告未依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诉请康兴电子支付货款人民币97,394.70元及逾期利息，并由康瑞电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诉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沪0109执592号					
2	(2023)沪0109民初3521号	康瑞电子	发行人	承揽合同纠纷	康瑞电子因相关产品质量纠纷，诉请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2、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纠纷均已审理完结或撤诉，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风险。

2、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相关诉讼裁判文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纠纷的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具体情况	影响
1	(2022)沪0109民初9387号	康瑞电子	发行人	康瑞电子称因发行人对其提供的设计图纸的产品尺寸进行了变更，且并未告知康瑞电子，致使其收到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康瑞电子向客户交付产品后出现了质量问题并遭到索赔，诉请发行人赔偿	因发行人提请管辖权异议，该案件已移送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康瑞电子在2022年8月26日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撤诉。现康瑞电子已就该案件另行起诉。2023年12月26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0109民初352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因原告加工时未进行系统测试，导致原告向其客户交付产品后出现了质量问题并遭到索赔，不能归责于发行人供应的芯片，且原告未提供货款结算、扣款等相关证据，法院无
2	(2023)沪0109民初3521号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具体情况	影响
				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	法确定原告赔偿情况。基于上述原因，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纠纷均已审理完结。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报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邵彬 邵彬

孙薇维 孙薇维

2024年3月22日